

关于国有企业集团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探讨

董艳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湖北 武汉 430023

摘要：随着国家监督体制的建立和健全，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形式多样化，各种形式的内部监督贯通协同是一种集约高效的监督模式，可实现 $1+1 > 2$ 的效果。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财会监督等其他内部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等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论文首先介绍了内部审计与财会监督的职责和作用；其次，分析了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与财会监督在贯通协同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 and 具体措施；最后，讨论了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贯通协同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论文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和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为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国有企业集团；内部审计；财会监督；贯通协同

Discussion on the Coordinated Work Mechanism of Internal Audit Supervision and Financial Accounting Supervision within State-owned Enterprise Groups

Yan Dong

Hubei Airport Group Co., Ltd., Wuhan, Hubei, 43002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the forms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diverse. The integr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forms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is an efficient supervision model that can achieve results greater than the sum of its parts. Article 31 of the *Internal Audit Regulations of Hubei Province*, effective from January 1, 2025, stipulates: “Units should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nal audit with discipline inspection,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financial accounting supervision, and other forms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establish work mechanisms for information sharing, joint results use, and implementation of important matters, to enhance the synergy of supervision.” This paper first introduces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roles of internal audit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second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internal audit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and specific measures; finally, it discusses the issues that need atten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ordinating internal audit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The research in this paper can help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coordinated mechanism of internal audit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practice.

Key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 group; internal audi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ordination

0 前言

国有企业承担着国有资源、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责。在国有企业运营管理过程中，为保障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的安全，需进行有效的内部监督，而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则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论文将探讨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分析其意义、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解决方案，以期为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提供参考。

1 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的职责和作用

1.1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数据资产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防范风险、提质增效的活动。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1.2 财会监督

财会监督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

日常监督,其目的是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发挥内部财会监督的作用。

2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在贯通协同方面存在的问题

目前,在国有企业集团管理实践中,内部审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通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来达到查错纠弊、防控风险的效果。财会监督主要由财务部门履行,通过建立会计内控制度、细化授权审批流程、设置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信息化建设等约束会计行为,规范日常经济业务行为。两项监督的共同内容都包含了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实践中主要问题如下。

2.1 监督主体各自为政,出现同质化、重复性监督

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按自己的工作计划分别实施内部审计活动、财会监督检查活动,很容易出现检查内容重复,导致下级单位接受多头检查,既增加了下级单位的工作量,也导致集团监督工作整体效率不高。

2.2 信息不畅通,揭示问题不全面、不彻底

财务部门掌握会计信息一手资料,对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薄弱环节更清楚。由于审前沟通不畅通,审计信息收集不够,导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耗时较长,且发现问题不够全面,问题揭示不彻底。

3 内部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构建

3.1 工作思路

为实现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需要内部审计与财务部门在以下方面进行高效协同:一是目标协同,根据国有企业集团战略目标,将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两者同质化部分统一起来,明确两者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分工与协作内容,同时将监督协同效果纳入两个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促进两个部门更好推进协同工作,确保目标一致、行动一致,推进监督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作业协同,在执行监督作业时,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人员实现人员共用、信息共享、成果共享,共同推进整改督办。三是系统协同,强化数字化系统应用,依靠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完善内部审计与财务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建设,实现远程监督、实时监督,提高监督的时效性与便利度。

3.2 具体措施

3.2.1 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协同监督目标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是内部审计与财会监督的共同监督对象。其中,内部审计侧重于事后监督,而财会监督涵盖了事前、事中、事后。根据两者的工作特性,明确财务部门以日常监督、预防性监督为主,通过会计内控制度的建设、审批流程的设置、不相容岗位分离、人员轮岗、预算管理、会计审核等业务活动过程执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通过组织财务报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事后监督,两者互为补充。

3.2.2 搭建共享机制、实行监督协同作业

国有企业集团建立审计与财务共商共建机制,充分整合内部审计与财会监督的人才、信息资源,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在执行监督作业时,根据各人员业务特长可以相互参与对方的监督项目,促进项目的高效完成,同时可实现双向人才培养;监督信息互通,将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互移交,促进信息共享、成果共享;整改督办共同推进,内部审计部门利用“回头看”等方式监督整改推进情况,财务部门将整改工作融入日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事项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整改进展并进行纠偏,真正形成监督整改合力。

3.2.3 建立共商机制、提升内部监督质效

财务部门在制度建设、流程设置时,要与内部审计部门统一意见,从制度设计、控制程序上统一目标。内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经济、会计活动方面的重大问题,内部审计部门应与财务部门共同研究。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分析揭示原因,加强研究,从制度、体制、机制上提出改进性意见或建议,促进企业集团经济运行健康高效。

3.2.4 强化数字赋能、推进大数据监督

建设内审信息系统,与生产业务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及数据预警。通过创建预警指标及模型,自动将查询出的数据推送给审计人员和财务人员,便于直接关注风险疑点,确定审计重点,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系统支持生成风险监控报告,对风险问题进行集中反映,方便领导监督和决策。

4 需要关注的问题

4.1 平衡好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的协同关系

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的协同是基于两者在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监督方面的共性,在大部分总部企业对下级企业的监督中可以适用。若集团总部实现财务强管控,集团总部统一管理下级单位的财务人员和业务审批,内部审计与财会监督则不能进行人员协同,可能会出现运动员与裁判员为同一人的现象。同时,作为企业的内审机构,在某些监督领

域要与财务部门进行监督协同，另一方面也要对财务部门进行监督。

4.2 动态调整内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机制

企业战略目标的调整、经营环境的变化，也会引起经济活动的变化。国有企业集团需要及时评估、动态更新协同机制，优化职责和流程，持续推进内部监督协同机制健康运行。同时，还要加强与企业内部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安全监督、行政监督的协作配合，一体推进内部监督体系高效发展。

参考文献：

- [1] 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Z].
- [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Z].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Z].中办发〔2023〕4号.

作者简介：董艳（1974-），女，中国湖北武汉人，本科，会计师，从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研究。